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1月12日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11月7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利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鉴于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发生变化，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周子学先生、郭重清先生、郭京生先生组成，由周子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暨召集人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